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08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取得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